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地產代理要從屋宇署查證之樓宇結構資料，所需時間為多少？在過去三年有否改善和加快？

提問人： 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 屋宇署向市民提供查閱和複印樓宇記錄的服務，包括建築圖則、結構圖則、結構計算資料和其他有關文件。我們承諾在申請人遞交申請的日期起計 10 個工作天內，將有關記錄準備好，以供查閱和複印。我們過去 3 年在承諾時間內處理申請方面所取得的表現不斷改善，以總申請數目的百分比計算，由 2001 年的 90% 增加至 2003 年的 95%。

2001 年年初，我們開始推行樓宇記錄數碼化和設立電腦化樓宇記錄管理系統的試驗計劃，覆蓋地區包括尖沙嘴、油麻地、旺角和灣仔區。樓宇記錄管理試驗系統自 2001 年 6 月起已公開給市民隨時使用，讓市民可即時查閱這些地區的樓宇記錄。我們最近取得撥款，以便將樓宇記錄管理系統擴展至覆蓋全港所有的現存私人樓宇。在這項計劃於 2005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後，市民便可即時查閱和複印所有現存樓宇記錄。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6.3.2004